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3〕44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绿化及新增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生态湿地及子槽河道生态工程设计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芦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绿化及新增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生态湿地及子槽河道生态工程设计招标实施方案的函》（总经办文〔2023〕2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靖政发改发〔2017〕444号批准，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招标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关于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绿化及新增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生态湿地及子槽河道生态工程设计；

建设地址：靖边县；

项目工期：20 日历天；

项目拦标价：4930977.6 元，资金为 PPP 项目融资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靖边芦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仲伟；

项目负责人：王志国。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 招标范围：关于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绿化及新增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生态湿地及子槽河道生态工程设计。

2. 标段划分：共设 2 个标段，其中 N1 标段为绿化及新增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招标上限控制价 3340452.82 元；N2 标段为生态湿地及子槽河道生态工程设计，招标上限控制价 1590524.78 元。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N1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N2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复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12日



抄送：县发改科技、自然资源、环保、应急、公安、审计、财政、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